

副本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號

聯絡電話：0932-○○○○○○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1000009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開會事由：本會謹召開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4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時20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廟東壽司屋 向陽店」。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70巷17號）。TEL：04-2525○○○○

店旁有附設停車場。

會議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之規定辦理。

會議議題：

案由一、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登記成果報告及新站段48、49、61地號抵費地出售追認。

案由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溝渠)遷移情況及影響土地登記辦理情形之處理報告。

臨時動議：

正本：各理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羅○裕

正 本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33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000-0 號

電話：0932-000000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10000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中市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第十九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敬請准予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羅○裕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20。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廟東壽司屋 向陽店」。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70巷17號）。

參、應列席人員：（理事）王○峰、羅○裕、陳○維、王○盛、陳○良、王○芳、翁○言。

（監事）柯○道

肆、出席人員：（理事）王○峰、羅○裕、陳○維、王○盛、陳○良、王○芳、翁○言。

（監事）柯○道。

伍、主席：羅○裕

記錄：馬○信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陸、議案審議：

提 案一：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登記成果報告及新站段 48、49、61 地號抵費地出售追認。

說 明：第三批次送登記李周○葉等 12 筆土地異議分配已轉送清水地政事務所土地檢測完畢、辦理登記中。本次送登比例已達標故辦理新站段 48、49、61 地號抵費地出售。

辦 法：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抵費地出售事宜。

決 議：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

提 案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溝渠)遷移情況及影響土地登記辦理情形之處理報告。

說 明：本會於重劃辦理期間因測量誤差造成區域外之排水溝渠座落於本重劃範圍內，已遷移出本區範圍外並報請清水地政事務所檢測完成。

辦 法：於土地登記完畢後依規定點交界址樁位給土地所有權人。

決 議：全體理事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黃明聰對本會提告「領取差額地價補償金」乙案，經查證後該員與本會授權之世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重劃同意委託合約書在案！全體理事授權理事長向黃明聰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告訴。

散會：12時00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廟東壽司屋 向陽店」。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70 巷 17 號）。

TEL：04-252510000

參、出席人員：

陳○道 柯○道
羅○裕 馬○信
翁○亨 李○良
王○峰

肆、列席人員：

王○盛
吳○志柔 ○

壹、主席：羅○裕

羅○裕

記錄：馬○信

馬○信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05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送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9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除提案二存卷備查外，餘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4月26日沙鹿站西字第110000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併本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 三、旨述會議提案一決議將抵費地新站段48、49、61地號出售部分，查前述土地尚未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請俟土地登記完成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42條、第42條之1、第43條等規定循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四、另臨時動議有關領取差額地價補償金一節，請依獎勵重劃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討論內容涉及地主與世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訂立合約之私權爭議，非屬本府備查事項，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路

聯絡電話：0932-○○○○○○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 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1000013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本會依據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119939號核備第十九次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內容辦理，並依規定自民國110年05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06月28日止，於重劃會連絡處公告、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2、本次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提案二存卷備查外，餘請依說明段辦理」（隨文檢附核准函公告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事長 羅○裕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路○○○號

聯絡電話：0932-○○○○○○

聯絡人：馬○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1000013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會召開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提案二存卷備查外，餘請依說明段辦理」（隨文檢附核准函公告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10年05月28日起至110年06月28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原址因租約到期、原屋主收回），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